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4〕第11-035号

被催告人：东莞奥嘉德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镜南

地址(住所)：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碧湖工业区雨湖路1号B栋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N5FD2J

我局于2024年6月16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4〕第11-035号)送达给你单位，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10000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62日(暂计至2024年9月10日)，产生加处罚款1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4〕第11-035号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10000元、加处罚款10000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达仪、彭裕双

地址：东莞市凤岗镇永盛大街政通路15号

联系电话：0769-87512466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催告方。